

股票代碼：3115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一季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瓦窯里南山路一段 280 號

電話：(03)312—5599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一季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3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4~5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6~7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1~47
(一)公司沿革	11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38
(七)關係人交易	38~39
(八)質抵押之資產	39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二)	其他	4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0~46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0
	2.轉投資相關資訊	40
	3.大陸投資資訊	41
(十四)	部門資訊	47

會計師核閱報告

NO.15971071CA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65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係依據該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5,550 仟元及 61,999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 9%及 10%，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813 仟元及 10,739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 4%及 4%，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2,810)仟元及 3,636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 138%及 115%，暨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賴永吉

賴 永 吉



會計師：

鄭憲修

鄭 憲 修



核准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0679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46900 號

民 國 107 年 4 月 26 日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7 年 3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3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2,904	21	\$ 107,639	17	\$ 109,612	17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流動	六(二)、八	—	—	19,585	3	18,333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85,351	15	102,140	17	39,348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68,640	29	170,101	27	281,222	44
1200	其他應收款		778	—	736	—	1,17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46	—	6	—	7	—
1310	存 貨	六(四)	82,817	14	111,380	18	59,222	9
1410	預付款項		12,086	2	14,111	2	10,655	2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六(五)	20,557	3	—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60	—	1,727	—	1,34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13,513	2	—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07,852	86	527,425	84	520,920	81
15xx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54,393	10	78,887	12	92,751	15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11,053	2	11,053	2	11,059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六)	6,863	1	5,524	1	7,32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6,425	1	7,027	1	6,539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661	—	661	—	1,25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9	—	77	—	2,08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9,454	14	103,229	16	121,006	19
1xxx	資 產 總 計		\$ 587,306	100	\$ 630,654	100	\$ 641,926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續次頁)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八	\$ 125,616	22	\$ 134,030	21	\$ 119,666	19
2150	應付票據		9,276	1	12,287	2	13,040	2
2170	應付帳款		10,334	2	41,357	8	77,150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24,052	4	25,843	4	30,82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262	—	579	—
2310	預收款項		226	—	317	—	1,38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941	1	214	—	38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2,445	30	214,310	35	243,031	38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六)	777	—	220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42	—	41	—	4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19	—	261	—	40	—
2xxx	負債總計		173,264	30	214,571	35	243,071	3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九)	436,976	74	436,976	69	436,976	68
3300	保留盈餘	六(九)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13	—	813	—	813	—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26,853)	(4)	(22,783)	(4)	(36,042)	(6)
3400	其他權益	六(九)	3,106	—	1,077	—	(2,892)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14,042	70	416,083	65	398,855	62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	—
3xxx	權益總計		414,042	70	416,083	65	398,855	6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87,306	100	\$ 630,654	100	\$ 641,926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文



經理人：劉文



會計主管：李麗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一)	\$ 143,851	100	\$ 164,5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二)	(131,849)	(92)	(140,248)	(85)
5900	營業毛利		12,002	8	24,268	15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531)	(2)	(6,388)	(4)
6200	管理費用		(9,504)	(7)	(12,182)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三)	(2,839)	(2)	—	—
	營業費用合計		(15,874)	(11)	(18,570)	(11)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3,872)	(3)	5,698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	1,228	—	3,64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2,096)	(1)	1,355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五)	(669)	—	(61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37)	(1)	4,382	2
7900	稅前淨(損)利		(5,409)	(4)	10,080	6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十六)	1,339	1	(1,361)	(1)
8200	本期淨(損)利		(4,070)	(3)	8,719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85	2	(6,692)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六)	(556)	—	1,13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29	2	(5,555)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41)	(1)	\$ 3,164	1
8600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070)	(3)	\$ 8,719	5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41)	(1)	\$ 3,164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虧損)盈餘(元)	六(十)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09)		\$ 0.2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文



經理人：劉文



會計主管：李麗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36,976	\$ 813	\$ (44,761)	\$ 2,663	\$ 395,691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淨 利	—	—	8,719	—	8,719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5,555)	(5,555)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8,719	(5,555)	3,164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 餘 額	\$ 436,976	\$ 813	\$ (36,042)	\$ (2,892)	\$ 398,855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36,976	\$ 813	\$ (22,783)	\$ 1,077	\$ 416,083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淨 損	—	—	(4,070)	—	(4,070)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2,029	2,029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4,070)	2,029	(2,041)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餘 額	\$ 436,976	\$ 813	\$ (26,853)	\$ 3,106	\$ 414,04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文



經理人：劉文



會計主管：李麗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5,409)	\$ 10,08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167	6,074
攤銷費用	18	22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2,839	1,801
存貨跌價損失	1,291	—
利息費用	669	616
利息收入	(6)	(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18,935	34,997
應收帳款	1,748	(27,421)
其他應收款	91	(1,417)
存 貨	27,331	(17,089)
預付款項	2,025	(3,189)
其他流動資產	867	6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2,585
應付票據	(3,011)	2,031
應付帳款	(31,023)	(6,122)
其他應付款	(1,791)	(795)
預收款項	(91)	5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727	21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377	2,693
收取之利息	6	5
支付之利息	(669)	(616)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602)	2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112	2,3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增加)	19,585	(5,60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3,51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4)	(247)
存出保證金減少	602	9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160	(4,9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8,414)	20,589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	(3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413)	20,28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594)	2,7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265	20,3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639	89,2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2,904	\$ 109,61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文楨



經理人：劉文楨



會計主管：李麗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1 年 8 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蘆竹區瓦窯里南山路一段 280 號。經歷數次增資後，目前資本額 436,976 仟元，分為 43,697,600 股，均為記名式普通股，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 (一)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三)模具製造業。
- (四)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五)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六)鎂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七)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八)國際貿易業。
- (九)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十)資訊軟體服務業。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2 年 6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 107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 107 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 IFRS9) 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或 IAS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參閱附註四。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 107 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39 及 IFRS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IAS 39		IFRS 9		說明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 107,63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07,639	(1)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272,97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72,977	(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放款及應收款	19,5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9,585	(1)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7,0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7,027	(1)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說明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IFRS 9 帳面金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加：放款及應收款 (IAS39) 重分類	—	\$ 407,228	\$ —	407,228		(1)
合計	\$ —	\$ 407,228	\$ —	\$ 407,228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原依 IAS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二)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合併公司經初步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1)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2)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彙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揭露資訊。

除下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二) 編製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制原則與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詳細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設立及營運地點
本公司	寶島極光控股(股)公司	專業投資公司(轉投資大陸地區)	薩摩亞
寶島極光控股(股)公司	寶島極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加工、測試及買賣業務	中國大陸
"	寶島極光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加工、測試及買賣業務	"

子公司名稱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說明
	107 年 3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3 月 31 日	
寶島極光控股(股)公司	100%	100%	100%	
寶島極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註
寶島極光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註：此列入合併報告之子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第 1 季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編製。

(四)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約當現金包括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年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銷售商品

商品銷貨收入係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或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風險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服務

合併公司提供之 PCB 板鑽孔及印刷電路板代工測試之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履行之勞務占應履行總勞務之比例估計。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3) 利息、股利及租賃收入

租金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應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下列基礎認列：

A.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B. 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有效利息法以應計基礎認列。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序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藉由下列方式決定：

- A. 安裝費係按安裝完成程度認列，其係依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已耗安裝時數占預期總時數之比例決定；
- B. 商品銷售價格中所包含之服務費，係按因銷售商品所提供服務之成本占總成本比例認列；及
- C. 連工帶料合約之收入係依已發生人工時數與直接費用，依合約所訂之費率認列。

3.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

4. 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5.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除下列說明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請參閱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及債務工具投資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	\$ 235	\$ 104	\$ 715
支票及活期存款	118,532	103,390	104,607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4,137	4,145	4,290
合 計	\$ 122,904	\$ 107,639	\$ 109,612

(二)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 19,585	\$ 18,33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66,164	\$ 281,398	\$ 333,955
減：備抵損失	(12,173)	(9,157)	(13,385)
淨 額	\$ 253,991	\$ 272,241	\$ 320,570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120~15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2. 合併公司採用IFRS 9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3.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年3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至90天	逾期 91至180天	逾期 181至240天	逾期 241至360天	逾期 361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6%~2%	6%~11%	16%~26%	26%~31%	46%~51%	100%	
總帳面金額	\$ 234,668	\$ 15,080	\$ 10,112	\$ —	\$ —	\$ 6,304	\$ 266,16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087)	(1,659)	(2,123)	—	—	(6,304)	(12,173)
攤銷後成本	\$ 232,581	\$ 13,421	\$ 7,989	\$ —	\$ —	\$ —	\$ 253,991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9,157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2,839
匯率影響數	177
期末餘額	\$ 12,173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 合併公司於106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107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 合併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已逾期但未減損		
90天內	\$ 15,939	\$ 66,862
91至180天	—	1,439
181至240天	—	3,313
241至360天	—	—
361天以上	1,370	8,486
合計	\$ 17,309	\$ 80,100

4.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810	\$ 6,479	\$ 16,289
本期提列	1,057	744	1,801
本期沖銷	(4,144)	—	(4,144)
匯率影響數	(299)	(262)	(561)
106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6,424	\$ 6,961	\$ 13,385

(四) 存 貨

	107 年 3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3 月 31 日
物 料	\$ 592	\$ 396	\$ 664
原 料	33,541	43,069	23,312
在 製 品	27,432	25,201	23,162
製 成 品	21,252	21,749	12,084
在途存貨	—	20,965	
合 計	\$ 82,817	\$ 111,380	\$ 59,222

與存貨相關營業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07 年 1 月至 3 月	106 年 1 月至 3 月
銷貨成本	\$ 96,700	\$ 102,800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1,291	—
未分攤製造費用	—	442
合 計	\$ 97,991	\$ 103,242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投保金額皆為 8,000 仟元且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移	轉	匯 率 影 響 數	期末餘額	
<u>成本及重估價值</u>										
房屋及建築物	\$ 21,570	\$	—	\$	—	\$	—	\$	—	\$ 21,570
機器設備	585,267		176		—		(88,460)		3,503	500,486
運輸設備	7,826		—		—		—		74	7,900
辦公設備	6,254		338		—		—		2	6,594
其他設備	21,089		—		—		—		25	21,114
小 計	642,006		514		—		(88,460)		3,604	557,664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房屋及建築物	21,570		—		—		—		—	21,570
機器設備	513,055		4,288		—		(67,903)		2,800	452,240
運輸設備	6,582		138		—		—		62	6,782
辦公設備	5,872		72		—		—		2	5,946
其他設備	16,040		669		—		—		24	16,733
小 計	563,119		5,167		—		(67,903)		2,888	503,271
淨 額	\$ 78,887									\$ 54,393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移	轉	匯 率 影 響 數	期末餘額	
<u>成本及重估價值</u>										
房屋及建築物	\$ 21,570	\$	—	\$	—	\$	—	\$	—	\$ 21,570
機器設備	612,478		—		—		—		(7,753)	604,725
運輸設備	8,282		—		—		—		(176)	8,106
辦公設備	6,007		247		—		—		(3)	6,251
其他設備	24,034		—		—		(5,560)		(75)	18,399
小 計	672,371		247		—		(5,560)		(8,007)	659,051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房屋及建築物	21,570		—		—		—		—	21,570
機器設備	517,378		5,426		—		—		(13,064)	509,740
運輸設備	10,066		200		—		—		6,615	16,881
辦公設備	5,752		29		—		—		(3)	5,778
其他設備	11,971		419		—		—		(59)	12,331
小 計	566,737		6,074		—		—		(6,511)	566,300
淨 額	\$ 105,634									\$ 92,751

1. 合併公司為營運所需，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分別為 514 仟元及 247 仟元。
2. 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保火險金額皆為 63,500 仟元。
3.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4.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攤提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3 至 20 年
運輸設備	4 至 6 年
辦公設備	3 至 6 年
其他設備	2 至 20 年
5. 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計劃處分部分機器設備淨額為 20,557 仟元，惟尚未完成移轉，故分類至「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

(六)無形資產

	107 年 3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3 月 31 日
商 譽	\$ 11,053	\$ 11,053	\$ 11,053
其 他	—	—	6
合 計	\$ 11,053	\$ 11,053	\$ 11,059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未認列任何商譽之減損損失。

(七)短期借款

	107 年 3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3 月 31 日
銀行信用借款	\$ 39,200	\$ 40,000	\$ 24,059
銀行擔保借款	86,416	94,030	95,607
合 計	\$ 125,616	\$ 134,030	\$ 119,666
利率區間	1.6%~2.7%	1.6%~2.68%	1.50%~2.68%

有關資產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員工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上述相關規定，合併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65 仟元及 641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前述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機關管理，故合併公司無權參與退休基金之運用。

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分別認列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退休金費用，金額皆為 63 仟元。

(九)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07 年 3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3 月 31 日
額定股本	\$ 600,000	\$ 600,000	\$ 600,000
已發行股本	\$ 436,976	\$ 436,976	\$ 436,976

2. 保留盈餘及股利

- (1) 依據合併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2) 合併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前項第三款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3) 合併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 (4)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民國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相關資訊請至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 (5)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召開董事會，決議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惟未經股東常會決議，相關資訊請至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3. 其他權益項目

列入其他權益項下之項目係合併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十) 每股(虧損)盈餘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09)	\$ 0.20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餘之(虧損)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損)利(仟元)	\$ (4,070)	\$ 8,719
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3,698	43,698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 (0.09)	\$ 0.20

(十一) 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商品銷售收入	\$ 103,159	\$ 118,932
代工收入	40,541	45,584
服務收入	151	—
合計	\$ 143,851	\$ 164,516

收入之組成資訊請參閱附註十四。

(十二) 營業成本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商品銷售成本	\$ 97,991	\$ 103,242
代工成本	33,713	37,006
服務成本	145	—
合計	\$ 131,849	\$ 140,248

(十三)其他收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	\$ 6	\$ 5
租金收入	112	684
其他收入—其他	1,110	2,954
合 計	\$ 1,228	\$ 3,643

(十四)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2,096)	\$ 1,554
什項支出	—	(199)
合 計	\$ (2,096)	\$ 1,355

(十五)財務成本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利息費用	\$ 669	\$ 616

(十六)所 得 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項目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343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本期產生者	(440)	1,018
稅率變動	(899)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 益)費用	\$ (1,339)	\$ 1,361

我國於 107 年 2 月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556)	\$ 1,137

合併公司上述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金額包含因稅率變動影響數所產生之所得稅利益 37 仟元。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七)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合併公司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2,964	\$ 6,533	\$ 19,497	\$ 14,347	\$ 5,983	\$ 20,330
勞健保費用	944	514	1,458	1,060	627	1,687
退休金費用	349	279	628	412	292	704
其他用人費用	1,084	843	1,927	1,030	670	1,700
折舊費用	\$ 4,606	\$ 561	\$ 5,167	\$ 5,272	\$ 802	\$ 6,074
攤銷費用	\$ —	\$ 18	\$ 18	\$ 19	\$ 207	\$ 226

2. 員工福利費用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 及董監酬勞不高於 3%。

(2) 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帳列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3)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帳列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 非現金交易資訊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029	\$ (5,555)

(十九)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包括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以保障合併公司之永續經營，能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價值。整體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十)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2,904	\$ 107,639	\$ 109,61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19,585	18,333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53,991	272,241	320,570
其他應收款	778	736	1,17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513	—	—
存出保證金－流動	469	—	—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6,425	7,027	6,539
合計	<u>\$ 398,080</u>	<u>\$ 407,228</u>	<u>\$ 456,227</u>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25,616	\$ 134,030	\$ 119,666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610	53,644	90,19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4,052	25,843	30,822
存入保證金	42	41	40
合計	<u>\$ 169,320</u>	<u>\$ 213,558</u>	<u>\$ 240,718</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1) 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合併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若干部位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合併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合併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有關合併公司受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元/新台幣仟元

107 年 3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敏感度分析(變動 1%)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 幣	102,916	3.708	382	4	3
人民幣	104,957	4.647	488	4	3
美 金	3,783,457	29.11	110,137	1,101	88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1,000,000	4.647	4,647	46	37
美 金	672,067	29.11	19,564	196	157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敏感度分析(變動 1%)		
							幣	幣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	102,916			3.807		392		4	3
美金	2,242,743			29.76		66,744		667	55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09,486			29.76		21,114		211	175
人民幣	1,000,000			4.565		4,565		46	38

106 年 3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敏感度分析(變動 1%)		
							幣	幣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	102,865			3.904		402		4	3
人民幣	60,064			4.407		265		3	2
美金	1,099,428			30.33		33,346		333	27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1,000,000			4.407		4,407		44	37
美金	2,503,836			30.33		75,941		759	630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收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有一個季度。假若利率上升/下降 0.1%，合併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34 仟元、35 仟元及 30 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35%、60%及 61%，並無集中於某一客戶情形，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2)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它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7 年 3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3 年以下	3~5 年以下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28,204	\$ —	\$ —	\$ —	\$ 128,204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19,610	—	—	—	19,610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24,052	—	—	—	24,052
合 計	\$	171,866	\$ —	\$ —	\$ —	\$ 171,866

		106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3 年以下	3~5 年以下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37,442	\$ —	\$ —	\$ —	\$ 137,442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53,644	—	—	—	53,644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25,843	—	—	—	25,843
合 計	\$	216,929	\$ —	\$ —	\$ —	\$ 216,929

		106 年 3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3 年以下	3~5 年以下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19,666	\$ —	\$ —	\$ —	\$ 119,666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90,190	—	—	—	90,190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30,822	—	—	—	30,822
合 計	\$	240,678	\$ —	\$ —	\$ —	\$ 240,678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 (1) 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具不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公允價值。
-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 (3)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無以上各項等級衡量之金融工具。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劉文禎	本公司之董事長

(二)與關係人重大交易

1.其他應付款－資金融通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劉文禎	\$ 4,650	19	\$ 4,565	18	\$ 4,414	14

2.擔保借款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因應本公司金融機構借款需求，擔任連帶保證人及提供個人存款作擔保借款之用，民國107年及106年3月31日金額皆為185,000仟元。

(三)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971

八、質抵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107年3月31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3月31日，
合併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名 稱	擔保用途	帳 面 價 值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工具投資－流動	短期借款	\$ —	\$ 19,585	\$ 18,333
其他金融資產－流 動	"	13,513	—	—
合 計		\$ 13,513	\$ 19,585	\$ 18,33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附表五。

附表一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人民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 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高餘額 (註 3)	期末餘額 (註 8)	實 際 動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 4)	業務往來 金 額 (註 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 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 限 額 (註 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 7)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極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3,101	\$ 3,101	\$ 3,101	—	2	\$ —	營運週轉	\$ —	無	無	\$ 165,617	\$ 165,617	註 9
0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極光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742	1,287	1,287	—	2	—	"	—	無	無	165,617	165,617	註 9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1)業務往來者或屬(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A.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累計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短期融資總額為限，即以不超過各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經計算為 165,617 仟元(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3 月 31 日淨值 414,042 仟元×40%)、39,190 仟元(寶島極光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107 年 3 月 31 日淨值 97,974 仟元×40%)。

B.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本公司之淨值之百分之四十(107 年 3 月 31 日淨值 414,042 仟元×40%)為限。

註 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附表二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 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 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 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 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 7)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寶島極光股 份有限公司	寶島極光電 子(昆山)有限 公司	(3)	\$ 82,808	\$ 60,000	\$ -	\$ -	\$ -	-	\$ 207,021	Y	-	Y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1)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限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3)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為限(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8：(1)本公司對外辦理保證之總額不得達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子公司間辦理保證之總額不得達該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附表三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極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已實現處分資產利益 其他應收款	115 3,101	—	— 1%
		寶島極光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1	已實現處分資產利益 其他應收款 進貨	51 1,287 90	—	— — —
1	寶島極光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寶島極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3,150	—	1%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銷除。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附表四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 公 司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2(2)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2(3)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	帳面金額			
本 公 司	寶島極光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各種事業投資	\$ 95,612	\$ 95,612	2,803,660	100%	\$ 143,087	\$ (3,817)	\$ (3,817)	子公司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母、子、孫公司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銷除。

附表五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一、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實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寶島極光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大規模集成電路、柔性線路板、印刷電路板等買賣。	USD 2,300	註 1	\$ 48,032 (USD 1,650)	—	—	\$ 48,032 (USD 1,650)	\$ (841)	100%	\$ (841)	\$ 97,924	\$ —
寶島極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大規模集成電路、柔性線路板、高密度細微電路產品等買賣。	USD 1,150	註 2	\$ 33,477 (USD 1,150)	—	—	\$ 33,477 (USD 1,150)	\$ (2,986)	100%	\$ (2,986)	\$ 45,636	\$ —

二、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 81,508 (USD 2,800)	\$ 110,618 (USD 3,800)	\$ 248,425

註 1：本公司經政府核准，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1,650 仟元及該公司盈餘轉增資 USD650 仟元。

註 2：本公司經政府核准，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3：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而得。

註 4：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其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為淨值百分之六十。

三、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產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銅面基板買賣部門

PCB 鑽孔部門

磷銅球部門

印刷電路板代工測試部門

資訊軟體服務部門

其他部門

(一)營運部門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二)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銅面基板 買 賣	PCB 鑽孔	磷銅球	印刷電路板 代工測試	資訊軟體 服 務	其 他	調 整 及沖銷	合 併
來自企業外客 戶之收入	\$ 12,359	\$ 33,836	\$ 89,993	\$ 6,705	\$ 151	\$ 897	\$ (90)	\$ 143,851
來自企業內其 他部門之收入	—	—	—	—	—	—	—	—
部門損益	(4,181)	538	860	(2,946)	3	63	254	(5,409)

項 目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銅面基板 買 賣	PCB 鑽孔	磷銅球	印刷電路板 代工測試	資訊軟體 服 務	其 他	調 整 及沖銷	合 併
來自企業外客 戶之收入	\$ 55,444	\$ 36,196	\$ 68,664	\$ 9,388	\$ —	\$ 1,573	\$ (6,749)	\$ 164,516
來自企業內其 他部門之收入	—	—	—	—	—	—	—	—
部門損益	(1,514)	4,023	8,559	(2,270)	—	980	302	10,080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虧損)，不包含所得稅。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